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03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04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5日101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0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0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保障教師之基本研究能量，並兼顧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特制定本系所教師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分配方法，由各組 專任教師基於公平原則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後，送交系(所)辦備查。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之後，須積極尋找指導教授，並於5個月之內持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確認單，由學生繳回系(所)辦登錄備查，以確認師生指導關係之正式成立。沒有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之學生，由各組召集人負責開會協調，處理方式須經該組 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方可施行。
- 第四條 系(所)辦須確認沒有違反該組分配方式，才可正式收取學生繳交之指導教授確認單，並蓋章且註記指導關係生效之日期(此日期不得早於該學生註冊入學當學期之正式開學上課日期)，學生並得索取副本備查。
- 第五條 從系(所)辦第一次收取指導教授確認單所註記之指導關係生效日期起算，一般學生至少需18個月之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五年制學碩士學生至少需7個月。
- 第六條 碩士生於指導關係生效5個月之後，學生得按照個人考量，在該組其他教師之內重新選擇指導教授，並重新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
- 第七條 碩士生辦理指導教授異動完成後，其畢業論文與題目不得沿用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構想，並在異動生效X個月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中X由以下公式決定：
-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辦理指導教授異動時，學} \\ \text{生已經註冊在學之月份數} \end{array} \right) + 2 \cdot X \text{月} \right] \geq 45 \text{月}，X \text{為大於或等於} 6 \text{之正整數。}$$
- 第八條 每屆碩士班學生之中，教師收取符合第六條規定、或第三條規定(且決議由該組已經額滿老師超收)之學生，總和以一位為原則；若經該組所有 專任教師同意，則總和可以超過一位。符合第三條規定，但決議開放學生可以在電機系及通訊所所有教師之中尋找指導教授者，不計入該指導教授額度之中，且不受一位之限制。
- 第九條 教師每學年對於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額度，在取得雙方同意之後可相互流用。
- 第十條 教師指導提早入學之碩士班新生及碩士生休學之後再復學者，名額計算在該生正常入學年度的額度之內。
- 第十一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病休假、因故離職或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電機系電波組與通訊所電波組因採聯合招生方式，所有學生在採用本辦法時，一律併入電機系電波組統一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不夠完備之處或有任何爭議事件，由各組召集人負責開會協調，若無法達成多數決議者，則交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做成建議案，然後交由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後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